

锦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在购买锦州银行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例如以购买金额为 10 万元为例，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收益为零，投资者 10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重要风险提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产品名称	“7777 理财”—创鑫 14 天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X2020QX14D
产品类型	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876 天。产品成立日后，每天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客户可申购、赎回（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每隔一周的周三为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并以当日公布的单位净值（即确认日前一日计算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

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封闭期内提前终止、赎回产品，不得在产品最短持有期内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锦州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十) 信息传递风险：锦州银行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锦州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导致锦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锦州银行内部评级结果，每只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展示，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客户权益须知》第七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该评级仅供参考，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风险揭示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内容的责任，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_____（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客户及时主动要求银行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需客户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鑫 14 天开放式净值型 (CX2020QX14D)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登记编码：C1081420000284

登陆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一、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 三、锦州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锦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锦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六、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锦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监管机构或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提供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7777 理财”-创鑫 14 天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CX2020QX14D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期限	1876 天
销售地区	锦州银行全辖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08:30-2020 年 11 月 3 日 16:00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销售手续费率（年）	0.1%
固定管理费（年）	0.2%，如果该投资周期中，理财产品该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该上一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则我行以该周期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可参考 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中 4、情景分析 的情景 3）。
理财产品托管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1%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锦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锦州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锦州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

	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或其它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锦州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于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资金将在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开放期	2020年11月4日后，每天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客户可申购、赎回。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				
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	2020年11月4日后每隔一周的周三为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并以当日公布的单位净值(即确认日前一日计算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确认规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购/赎回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认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周三(8:30)-下周二(1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周三</td> </tr> </table>	申购/赎回日	确认日	上周三(8:30)-下周二(16:00)	下周三
申购/赎回日	确认日				
上周三(8:30)-下周二(16:00)	下周三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4日，锦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期限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但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也可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应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				
资金到账日	客户在办理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时，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划入客户指定账户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最新业绩比较基准以公告形式公布于官方网站，您可登陆我行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锦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浮动管理费(年化)	产品每周折算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锦州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产品每周折算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锦州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日时以实际收益折算年收益率。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Ri/7 \right) \times 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				
认购/申购份额	1万元起购，以0.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元，认购(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最低持有份额	1万份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二、投资对象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鑫 7 天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由锦州银行作为发起人和投资管理人，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经过锦州银行按流程进行的准入审核。

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测算依据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及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80%-10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等风险对冲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0%-2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0%-20%	参考基础资产收益水平。

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锦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锦州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三、产品的认购

1. 认购撤单：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2. 募集期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并在产品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3. 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锦州银行确认的份额为准。

四、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产品自开放期后，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 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

3.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0 份。当部分赎回后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此时，客户只允许全额赎回。

5.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在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锦州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可参考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中 4、情景分析 的情景 2）

6.撤单：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工作日 16:00 前），客户可以撤单。

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托管行约定的方式支付。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前一日份额 *托管费率/365

（2）销售手续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销售手续费=理财产品前一日份额*销售手续费率/365

（3）银行管理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如果该投资周期中，理财产品该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该上一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则我行以该周期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可参考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中 4、情景分析 的情景 3）

每日计提的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前一日份额*银行管理费率/365

2. 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总额/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当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终止时的分配。锦州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您可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3.理财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一切资产，估值方法如下：

3.1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按照相关的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当日净值未公布的，以最新的基金净值估值。

3.2 债券类的估值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3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估值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对于无活跃公开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按成本法估值。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3.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3.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与托管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8 估值由锦州银行负责完成，锦州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4. 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情景 1：交易时间申购赎回

假设 14 天开放产品，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00，2020 年 7 月 15 日（周三、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周二、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客户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div 1.0005 = 99,950.02$$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1:00 申请全部赎回，赎回确认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25。则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得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50.02 * 1.0025 = 100,199.90$$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投资周期内获得的收益为：

$$100,199.90 - 100,000.00 = 199.90$$

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99.90 / 100,000.00 * 365 / 14 = 5.21\%$$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和收益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划款至客户指定账户。

情景 2：巨额赎回

假设 14 天开放产品，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00，2020 年 7 月 15 日（周三、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 A 持有本理财产品 200,000 元，投资者 B 持有本理财产品 300,000 元，理财产品当期规模为 1,4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 日 11:00，投资者 A 提交本开放期第一笔赎回申请，金额 100,000 元，投资者 B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11:05 提交本开放周期第二笔赎回申请，金额 150,000 元。则投资者 A 赎回成功，投资者 B 赎回失败。原因为

$$\text{投资者 A 赎回比例为 } 100,000 \div 1,400,000 = 7.14\%$$

$$\text{投资者 B 赎回比例为 } (100,000 + 150,000) \div 1,400,000 = 17.86\%$$

投资者 B 赎回时，触发了巨额赎回 10% 的上限，导致投资者 B 赎回失败。此时投资者 B 可以少赎回份额，如赎回 40,000 份，或于下一开放期赎回。

情景 3：本周期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上周期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

假设 14 天开放产品，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00，2020 年 7 月 15 日（周三、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周二、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客户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div 1.0005 = 99,950.02$$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 11:00 申请全部赎回，赎回确认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0。则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得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50.02 \times 0.9990 = 99,850.07$$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投资周期内获得的收益为：

$$99,850.07 - 100,000.00 = -149.93$$

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49.93 / 100,000.00 \times 365 / 14 = -3.91\%$$

此时，锦州银行将以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假设固定管理费率为 0.2%，回拨的收益率为 0.2%，即客户获得的真实年化收益率为

$$-3.91\% + 0.2\% = -3.71\%$$

接上述情景：若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0.2%，假设固定管理费率为 0.2%，此时锦州银行回拨后，客户获得的真实年化收益率为：

$$-0.2\% + 0.2\% = 0$$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和收益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划款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情景 4：提前终止

若锦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按照提前终止日当天公布的单位净值，计算客户获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份额为 100,00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 a，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100,000×a。

极端情况下，若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还本付息情况下，产品赎回或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5. 理财资金支付

客户申请赎回时，锦州银行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特别说明

客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提供报送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六、信息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平台为锦州银行官方网站 www.jinzhoubank.com。本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锦州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